

河北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校教〔2021〕36号附件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建设或使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河北师范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分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审议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的审核结果。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须在河北师范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含相关培训）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选用和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工作小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教材的建设、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教材工作小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和审核

第七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公示。

（一）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

经验。

第九条 教材须及时进行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优秀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各单位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的影响力。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的和本单位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多单位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审核。教材审核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本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各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四）教材工作小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工作小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六）各教学单位于每年年底，将本年度本单位教师编写教材情况分别报送相关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内出版(包括修订再版)的教材,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须确保教材政治导向正确,涉及国家主权、历史内容正确,地图清晰、版图完整,且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77令)的要求,内容无性别、种族、地域歧视,无植入变相商业广告。

(三) 适宜教学。教材选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一课程(课程代码相同)应选用相同的教材。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四条 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五条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 教研室(系、部)主任或课程负责人推荐拟选用教材,报本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审定。

(二)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工作小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教研室(系、部)主任或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三) 教材选用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 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各教学单位教

材工作小组定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五条 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所用教材的管理工作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校教〔2018〕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28日